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7年9月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三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赵笃仁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李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李锋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材料将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王永刚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利润来源，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竞争优势。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共达电声独立董事关于共达电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共达电声独立董事关于共达电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请参考《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周五）下午 14：00 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